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貸方」)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160,000,000港元及6,666,667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到期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過往數月以來，本公司一直就延遲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與貸方保持商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自貸方接獲票據持有人贖回通知(「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以贖回通知日期之贖回價279,104,411港元贖回全部未贖回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本公司將與貸方進行商討以就此事宜達成和解，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任何重大發展及其他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為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